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建議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  
有關向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供應廢金屬之  
新主採購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通函使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第22頁。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類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下午二時正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7
2. 建議授出.....	8
3. 有關與 Sims Asia 之新主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13
4. 股東特別大會.....	1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6. 推薦意見.....	19
7.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粵海證券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於期限內相關期間 Sims Asia 集團根據新主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採購的該等產品的預期每年最大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指	第二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訂立新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受控制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已發行之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之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6.00港元兌換成股份(可予調整)；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11%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下午二時正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之事項，包括建議授出及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ms Asi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主採購協議，內容有關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
「承授人」	指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
「Green Elite」	指	Green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第一類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以外之全部股東；

## 釋 義

「第二類獨立股東」	指	Sims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全部股東；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類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43%之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第二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ms Asi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就Sims Asia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供應混合廢金屬而訂立之供應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

---

## 釋 義

---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de Leeuw 先生」	指	Herman Maurits de Leeuw 先生，Delco 的控股股東之一；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顧先生」	指	顧李勇先生，執行董事；
「Lion 先生」	指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非執行董事；
「van Ooijen 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ims Asi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主採購協議，內容有關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期限內採購該等產品；
「購股權」	指	Delco 根據 Delco 與 Sims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 Sims 授出涉及 20,837,095 股股份（可予調整）之認購期權；
「訂約雙方」	指	本公司與 Sims Asia 之統稱，而「訂約方」指任何彼等之一；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該等產品」	指	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新主採購協議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的產品，包括廢銅；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 16,500,000 股股份及 2,000,000 股股份；
「第一項建議授出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第一類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16,500,000 股股份；
「第二項建議授出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第一類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 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2,000,000 股股份；
「建議授出決議案」	指	第一項建議授出決議案及第二項建議授出決議案之統稱；
「採購訂單」	指	載列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之詳情及其詳細條款及條件的採購訂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其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ms」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SMM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SMM 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Sims Asia 集團」	指	Sims Asia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SMM」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 Sims 及 Sims Asia 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4)節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期限」	指	新主採購協議之期限，除非根據新主採購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指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授予持有人權利以初始認購價每股 6.0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金額為 75,830,646 港元之繳足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副總裁)

顧李勇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陸海林博士

李錫奎先生

敬啟者：

建議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

有關向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供應廢金屬之

新主採購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及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a) 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0,9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中，分別可認購16,5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惟須獲第一類獨立股東(即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本公司與Sims Asia訂立新主採購協議，以更新現有主採購協議下之現有安排，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限內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其中)包括廢銅之該等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獲第二類獨立股東(即Sim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類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第二類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a)第一類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及(b)第二類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合共30,900,000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4.186港元，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186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即0.0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0,9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0,900,000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1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購股權將於上述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 於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 1.00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
- 因行使所授出購股權而未能發行之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與當時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當日或以前，則於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 (a) 就所有承授人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獲行使：
- (i) 30%自授出日期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緊接授出日期四週年前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ii) 30%自授出日期二週年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緊接授出日期四週年前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40%自授出日期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緊接授出日期四週年前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b) 就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而言：

除上文(a)段所載歸屬期外，分別授予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的購股權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的130%(即約458,300,000港元)(「表現目標」)時方會歸屬。倘未達成表現目標，授予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19,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下列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因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方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16,500,000	1.58%
van Ooijen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2,000,000	0.19%
顧先生	執行董事	650,000	0.06%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	0.007%
李錫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	0.007%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因行使所授出之 購股權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章敬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	0.007%

附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41,854,706股計算。

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建議授出之理由

鑒於承授人(包括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持續貢獻，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構成其一部分)乃為表彰承授人所作之貢獻及所付出之努力，並激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建議授出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於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授出購股權。此外，並非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陸海林博士、李錫奎先生及章敬東女士各自授出購股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儘管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惟有關通函已聲明彼等擬如此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 16,500,000 股及 1,000,000 股股份，受限於（包括其他歸屬條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純利須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的 130% 的條件。該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授予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的購股權並無正式歸屬及不可行使。儘管如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被視為有效，且於確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下之限額是否被超逾時應計算在內。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有 1,041,854,706 股。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且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4.10 港元為基準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因此，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當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因此，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方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第一項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方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獲授購股權而有權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 1% 的股份。

### 3. 有關與SIMS ASIA之新主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主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有關現有主採購協議的公告。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其中)包括廢銅之該等產品。

為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更新現有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ims Asia訂立新主採購協議，據此，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

新主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a) 本公司；及  
                              (b) Sims Asia

採購該等產品：          Sims Asia同意促使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不時採購該等產品。每份採購訂單將載列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任何特定產品之詳情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各份採購訂單條款須符合新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任何採購訂單將予供應之任何該等產品須符合新主採購協議載列之基準。

採購該等產品之  
基準：                    所有該等產品將由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下列基準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經參考現行市價(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刊發之三個月銅價格)及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即該等產品之成本及相關加工及熔凝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價格。最終定價將根據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總額加溢利率經考慮現行市價後釐定;及
- (iii) 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根據新主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採購之該等產品總值將不超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新主採購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一節所載年度上限。

根據採購訂單供應該等產品之費用將以現金結算,並於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取得海運文件正本後悉數支付。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與本公司與Sims Asi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項下之支付條款相同。

條件:

新主採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獲得新主採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不論是公司、監管機構或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類獨立股東通過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及
- (b) Sims Asia已獲得新主採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不論是公司、監管機構或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新主採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無權根據新主採購協議向另一訂約方索償。

**新主採購協議之期限：** 新主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惟倘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 訂立新主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Sims Asia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夥伴，本集團在相當長之期間內向Sims Asia集團採購若干混合廢金屬產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Sims Asia就本集團向Sims Asia集團購買混合廢金屬產品而訂立主供應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向Sims Asia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產品不同於本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向Sims Asia集團購買之混合廢金屬產品。當時供應予Sims Asia集團之該等產品為本集團在當地採購之廢銅。混合廢金屬產品包括五金器具及電器廢料、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該等均為本集團金屬回收業務之原料。

鑒於Sims Asia集團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廣泛下游銷售網絡，新主採購協議將使本集團透過Sims Asia集團之廣泛銷售網絡而增加該等產品之銷量，因而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本集團根據新主採購協議供應該等產品之定價機制與本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購買混合廢金屬產品之定價機制大致相同。

預期於未來數年向Sims Asia集團穩定供應該等產品有持續需求。新主採購協議讓本集團得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並使本集團可於期限內繼續向Sims Asia集團不間斷地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

新主採購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Sims Asia為Sims之中間控股公司，而Sims持有本公司16%之已發行股本。因此，Sims Asia為主要股東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的相關期間根據新主採購協議進行交易之總值上限為以下年度上限：

於期限內相關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0,000 美元 (約 288,6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0,000 美元 (約 577,2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00,000 美元 (約 631,8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美元 (約 351,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 Sims Asia集團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採購該等產品之歷史數量；(b) 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c) 本公司預期該等產品於整個期限內之平均市價；及(d) 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可能向本集團訂購該等產品之估計數量後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ims Asia集團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訂購之該等產品總數約1,200噸，而同期該等產品之平均市價約每噸8,000美元(約62,400港元)。於達致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預計該等產品市價之年通脹率將為5%(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歷史銅價之波動計算)，而該等產品之銷量將每年增長5%(根據Sims Asia集團就該等產品所告知之可能日後需求計算)。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45條，新主採購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向第二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主採購協議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其條款就第二類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第二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粵海證券的推薦意見後就第二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 本集團及 Sims Asia 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Sims Asia 為 Sims 之中間控股公司，而 Sims 持有本公司 16% 之已發行股本。Sims 為 SMM 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M 乃全球最大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ASX: SGM) 以及其美國預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NYSE: SMS)。SMM 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主要業務乃金屬及電子產品回收。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下午二時正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建議授出決議案以供第一類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以及將提呈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以供第二類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

## 董事會函件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儘管彼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決議案，惟於本通函內聲明彼等擬如此行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股東(「放棄投票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elco (附註1)	230,395,981	22.11%
HWH (附註2)	316,985,265	30.43%
Green Elite (附註3)	60,000,000	5.76%
Sims	166,696,754	16.00%
方先生	4,564,000	0.44%

附註：

1. Delco 由 van Ooijen 先生實益擁有 50% 權益，因而為 van Ooijen 先生之聯繫人。
2. HWH 由方先生實益擁有，因而為方先生之聯繫人。
3. Green Elite 由 Delco 及 HWH 分別擁有 50% 權益。因此，Green Elite 為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之聯繫人。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即HWH及Green Elite)須就第一項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所有放棄投票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Sims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Sims持有166,696,7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0%，且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授出決議案及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6. 推薦意見

#### 有關建議授出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就第一類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第一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決議案。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新主採購協議乃由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主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Sims Asia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Lion先生，彼因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認為，新主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主採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該協議可讓本集團繼續不間斷地向 Sims Asia 集團出售及供應廢金屬。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其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因素（載列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1頁之粵海證券函件內）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主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第二類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第二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第二類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1頁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粵海證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類獨立股東之意見）。

###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李錫奎先生

章敬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向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供應廢金屬之新主採購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第二類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第二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類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23頁至第31頁所載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吾等及第二類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粵海證券的推薦意見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第二類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第二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李錫奎先生  
章敬東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類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  
2505-0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各自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為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更新現有安排， 貴公司與Sims Asia於同日訂立新主採購協議，據此，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

貴集團與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相關期間根據新主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總值設為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而Sims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由陸海林博士、李錫奎先生及章敬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新主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第二類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第二類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第二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類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於彼等做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Sims Asia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吾等可獲得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廢金屬回收增長業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 金屬再生業務	8,260,352	4,920,515	67.88
— 鑄造業務	1,029,271	835,306	23.22
— 批發業務	525,899	175,768	199.20
合計	<u>9,815,522</u>	<u>5,931,589</u>	<u>65.4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2,087	352,798	(56.89)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從約5,931,600,000港元大幅提升約65.48%至約9,815,5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所述，有關大幅提升乃由於相同回顧年度內貴集團的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強勁導致其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儘管總收益上升，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2,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2,1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純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因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及按「市值計算」基準的存貨撥備以及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的重估所致。

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透過其完善的海外採購網絡，將重點投向自認可的廢金屬來源爭取及獲得原材料供應。展望未來，中國政府鼓勵增加進口有色金屬廢料以補償中國現時面臨之短缺，貴集團仍致力於進一步拓展其加工能力，並於同時提高其盈利能力及股本回報。

#### *有關Sims Asia之資料*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Sims Asia為Sims之中間控股公司，而Sims持有貴公司16%之已發行股本。Sims為SMM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M乃全球最大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SGM)以及其美國預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SMS)。SMM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主要業務乃金屬及電子產品回收。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所呈列，Sim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貴公司首個戰略投資者(相關投資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中)。自Sims成為貴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以來，貴公司已開始從與Sims合作而逐漸增加購買量的協同效益中獲益，與此同時，貴集團亦開始透過Sims向其在亞洲地區的客户銷售廢料。董事會相信，鑒於SMM之全球市場及客戶網絡、於金屬及電子回收行業之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其雄厚之全球資源，貴集團與SMM之策略協作將顯著增加價值及專業知識，從而彌補貴集團之不足，並將大幅提升貴集團現有地位，以便日後擴展。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Sims Asia為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夥伴，貴集團在相當長之期間內向Sims Asia集團購買若干混合廢金屬產品。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

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與Sims Asia就貴集團向Sims Asia集團購買混合廢金屬產品而訂立主供應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貴集團已開始向Sims Asia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產品不同於貴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向Sims Asia集團購買之混合廢金屬產品。當時供應予Sims Asia集團之該等產品為貴集團在當地採購之廢銅。混合廢金屬產品包括五金器具及電器廢料、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其均為貴集團金屬回收業務之原料。

鑒於Sims Asia集團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廣泛下游銷售網絡，董事預期新主採購協議將使貴集團透過Sims Asia集團之廣泛銷售網絡而增加該等產品之銷量，因而增加貴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貴集團根據新主採購協議供應該等產品之定價機制與貴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購買混合廢金屬產品之定價機制大致相同。

預期於未來數年向Sims Asia集團穩定供應該等產品有持續需求。就此而言，新主採購協議將令貴集團得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並令貴集團可於期限內繼續向Sims Asia集團不間斷地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

經考慮(i)現有策略及貴集團與Sims Asia集團之業務關係；(ii)根據主供應協議及新主採購協議將予供應之廢金屬產品不同；(iii)貴集團根據新主採購協議供應該等產品之定價機制與貴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購買混合廢金屬產品之定價機制大致相同；及(iv)SMM之業務營運規模、全球市場及客戶網絡，以及由貴集團向Sims Asia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極有可能為貴集團貢獻額外收益來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主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新主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新主採購協議」分節內)：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期限：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惟倘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賣方：	貴公司	
買方：	Sims Asia	
交易性質：	Sims Asia同意促使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不時採購該等產品。每份採購訂單將載列由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任何特定產品之詳情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各份採購訂單條款須符合新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任何採購訂單將予供應之任何該等產品須符合新主採購協議載列之基準。	
年度上限：	於期限內相關期間	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0,000 美元 (約 288,6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0,000 美元 (約 577,2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00,000 美元 (約 631,8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美元 (約 351,000,000 港元)

根據新主採購協議，所有該等產品將由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下列基準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
- (ii) 經參考現行市價(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刊發之三個月銅價格)及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即該等產品之成本及相關加工及熔凝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價格。最終定價將根據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總額加溢利率經考慮現行市價後釐定；及
- (iii) Sims Asia 集團於期限內根據新主採購協議向 貴集團採購之該等產品總值將不超過年度上限。

根據採購訂單供應該等產品之費用將以現金結算，並於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取得海運文件正本後悉數支付。董事確認，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與 貴公司與 Sims Asi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項下之支付條款相同。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i) Sims Asia 集團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向 貴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ii) 貴集團與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買賣 貴集團之類似產品所訂立之合約；及(iii) 主供應協議之經簽署副本。吾等注意到上述採購訂單／合約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包括交付及支付條款)，而 Sims Asia 集團並無享有任何優惠安排。

根據上文概述之新主採購協議條款，尤其是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進行，而該等產品之最終定價將根據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總額加溢利率經考慮現行市價後釐定，吾等認為，新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對第二類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 Sims Asia 集團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採購該等產品之歷史數量；(ii) 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iii) 貴公司預期該等

產品於整個期限內之平均市價；及(iv) 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可能向 貴集團訂購該等產品之估計數量後而釐定。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就上述年度上限之基準與董事商討。就此而言，吾等明白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三月現有主採購協議項下該等產品之平均每月銷售訂單金額而釐定，且該等產品之市價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銅價。誠如董事告知，於達致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預計於期限內該等產品市價之年通脹率將為5%（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歷史銅價之波動計算），而該等產品銷量將每年增長5%（根據Sims Asia集團就該等產品告知之可能日後需求計算）。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要求並已獲得有關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三月現有主採購協議項下該等產品之平均每月銷售訂單金額之資料。就該等產品之預期平均市價而言，吾等已研究彭博，吾等注意到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銅價（賣方）之最低價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7,485.50美元，最高價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8,647美元，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平均價格為8,314.45美元。因此，最高銅價較上述回顧期間之最低銅價及平均銅價分別高出約15.52%及4.00%。鑒於前述者，吾等認為，於達成年度上限時設定5%之年度通脹緩衝乃可接受。就Sims Asia集團可能訂購之該等產品估計量而言，董事確認Sims Asia集團已就其可能對該等產品之日後需求與 貴公司進行口頭溝通。儘管Sims成為 貴公司之戰略投資者，且 貴公司已開始獲得其與Sims合作之協同效益，鑒於 貴集團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開始向Sims Asia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於期限內該等產品銷量呈現5%之年增長為相對審慎及合理，且吾等亦就此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第二類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據此，(i)於期限內已採購及擬採購之該等產品之價值必須受限於年度上限；(ii)新主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新主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之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



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提供函件予董事會，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採購訂單進行，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已採購及擬採購之該等產品之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新主採購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所實行之措施足以監管新主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能保障第二類獨立股東之權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主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第二類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第二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第二類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此 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

####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4,000	36,500,000 (附註1)	41,064,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76,985,265 (附註2)	31,266,667 (附註2)	408,251,932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 方所持有之權 益	397,092,735 (附註3)	142,175,536 (附註3)	539,268,271	
			總計：	<u>988,584,203</u>	94.89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van Ooij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附註4)	4,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395,981 (附註5)	52,100,000 (附註5)	342,495,98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88,246,019 (附註6)	153,842,203 (附註6)	642,088,222	
			總計：	<u>988,584,203</u>	94.89
顧李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50,000 (附註7)	1,950,000	0.19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	225,000 (附註8)	225,000	0.02
章敬東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5,000 (附註9)	225,000	0.02
李錫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5,000 (附註10)	225,000	0.02

## (ii) 股份的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11)	2.00
van Ooijen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11)	2.00

(iii) 本公司債券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7,600,000 (附註12)
van Ooijen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600,000 (附註13)

附註：

- (1) 方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認購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及33,000,000股股份。
- (2)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之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6,985,265股股份。由HWH及Delco各擁有50%之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31,266,667股相關股份代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相關股份的有關數目。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受控制之法團持有之合共為408,251,932股股份之權益。
- (3)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397,092,735股股份包括(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及(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42,175,536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下文附註4所述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予發行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iii)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i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予發行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539,268,271股股份之權益。
- (4) van Ooijen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
- (5) 230,395,981股股份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之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由HWH及Delco各擁有50%之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52,1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相關股份有關數目。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受控制之法團持有之本公司合共為342,495,981股股份之權益。
- (6)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88,246,019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64,000股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6,985,265股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53,842,203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附註1所述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500,000股相關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iii)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i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予發行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642,088,222股股份之權益。

- (7) 顧李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認購本公司425,000股股份及1,525,000股股份。
- (8) 陸海林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25,000股股份。
- (9) 章敬東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25,000股股份。
- (10) 李錫奎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25,000股股份。
- (11) 有關20,837,095股之淡倉代表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的購股權股份數目。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與Delco擁有同一淡倉，因Delco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方先生被視為與Delco擁有同一淡倉，因方先生及Delco均為上述附註3及6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訂約方。
- (12) 此代表HWH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於HWH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2、3及6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方先生被視為與HWH於同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擁有權益，因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 (13) 此代表Delco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於Delco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3、5及6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與Delco於同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擁有權益，因Delco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

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HWH	實益擁有人	316,985,265 (附註1)	31,266,667 (附註1)	348,251,93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01,656,735 (附註2)	178,675,536 (附註2)	580,332,271	
			總計：	<u>988,584,203</u>	94.89
Delco	實益擁有人	230,395,981 (附註3)	52,100,000 (附註3)	282,495,98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 (附註3)	–	60,0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88,246,019 (附註4)	157,842,203 (附註4)	646,088,222	
			總計：	<u>988,584,203</u>	94.89
de Leeu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395,981 (附註3及5)	52,100,000 (附註3及5)	342,495,98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88,246,019 (附註4及5)	157,842,203 (附註4及5)	646,088,222	
			總計：	<u>988,584,203</u>	94.8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SVO Company B.V. (「SVO」)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3, 4及5)	209,942,203 (附註3, 4及5)	988,584,203	94.89
H.P.L. Metals B.V.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3, 4及5)	209,942,203 (附註3, 4及5)	988,584,203	94.89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Stichting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3, 4及5)	209,942,203 (附註3, 4及5)	988,584,203	94.89
Green Elit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	60,000,000	5.76
Sims	實益擁有人	166,696,754 (附註6)	86,075,536 (附註6)	252,772,29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條下的協議其 他訂約方所持有 之權益	611,945,246 (附註7)	123,866,667 (附註7)	735,811,913	
			總計：	<u>988,584,000</u>	94.89
Sims Metal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MM China」)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6, 7及8)	209,942,203 (附註6, 7及8)	988,584,000	94.89
Sims Asia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6, 7及8)	209,942,203 (附註6, 7及8)	988,584,000	94.89
SMM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6, 7及8)	209,942,203 (附註6, 7及8)	988,584,000	94.89

## (ii) 相關股份的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Delco	實益擁有人	20,837,095 (附註9)	2.00
HWH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 權益	20,837,095 (附註9)	2.00
de Leeu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2.00
SVO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2.00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2.00
Stichting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2.00
Sims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 權益	20,837,095 (附註9)	2.00
SMM Chin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8及9)	2.00
Sims Asi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8及9)	2.00
SMM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8及9)	2.00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長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本 權益數額	股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齊合天地(香港)再生金屬有限公司	京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30%
齊合天地(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郭淑玲	實益擁有人	2,4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24%
	陳美成	實益擁有人	2,4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24%
天津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王勤	實益擁有人	-	10%
	張友四	實益擁有人	-	39%
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上海路永金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9%

附註：

- (1) 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6,985,265股股份。31,266,667股相關股份代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相關股份的有關數目。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Green Elite由HWH及Delco各自擁有50%，因此，HWH被視為擁有與Green Elite所持有股份同一數目之權益。
- (2)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01,656,735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64,000股股份；(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78,675,536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所述之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50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4所述之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i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iv)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

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v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HWH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580,332,271股股份之權益。

- (3) 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Green Elite由HWH及Delco各自擁有50%，因此，Delco被視為擁有與Green Elite所持有股份同一數目之權益。
- (4)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88,246,019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64,000股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6,985,265股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57,842,203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所述之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50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4所述之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i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iv)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v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646,088,222股股份之權益。
- (5) Delco由SVO及HPL各自擁有50%。SVO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HPL由Stichting HPL全資擁有，Stichting HPL為保障de Leeuw先生唯一利益的基金會。因此，SVO、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PL及Stichting HPL各自被視為於由及透過Delco持有的好倉及淡倉擁有權益。
- (6) 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86,075,536股相關股份包括(i)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
- (7)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611,945,246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64,000股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6,985,265股股份；(i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及(iv)由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123,866,667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所述之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50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4所述之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i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及(iv)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Sims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735,811,913股股份之權益。
- (8) Sims為SMM Chin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MM China為Sims Asi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ims Asia為SMM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SMM、SMM China及Sims Asia各自被視為於由及透過Sims持有的好倉及淡倉擁有權益。

- (9) 有關20,837,095股之淡倉代表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的購股權股份數目。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方先生為HWH的唯一董事；
- (ii) 方先生和顧李勇先生為Green Elite的董事；
- (iii) van Ooijen先生為SVO的唯一董事；及
- (iv) Michael Charles Lion先生為Sims、Sims Asia及SMM China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利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已確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實益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152,1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6.9%。純利下跌之主要原因是因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及按「市值計算」基準之存貨撥備以及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之重估所致。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通函中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以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 10. 備查文件

現有主採購協議及新主採購協議之副本將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可供查閱。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下午二時正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方安空先生(「方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4.186港元認購16,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落實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方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 「動議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4.186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落實向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van Ooijen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Sims Asia」)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期限」)內Sims Asia有關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本公司有關成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廢金屬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主採購協議（「新主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的交易，惟須受當中所載於期限內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並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項及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及／或落實新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方安空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